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15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实现资金回拢，公司参投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企赋”）拟签订《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6.80%的股权转让给哈工企赋。哈工企赋是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哈工企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参投并购基金与哈工企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拟以人民币1,836.00万元向哈工企赋转让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所拥有的哈工海渡 6.80%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1）标的估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整（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

（2）转让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360,000.00】元整（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元整）。

（3）甲方在股权转让完毕前所发生的一切业务及债权债务由甲方完成或清理完毕，该部分资产与乙方及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无关。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的安排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8,000,000.00;即捌佰万元，汇入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在收到定金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0.00，即伍佰万元。

5、标的股权的交割

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双方约定于完成工商变更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6、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7、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六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退还乙方当期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